**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

**作业文件**

**依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文件名称：**安全教育管理制度**

拟制/日期 文件编号 JRY/QEHS-GAN04-2018

审核/日期 版 号 0/A

批准/日期 受控状态

生效日期2018年1月10日

**1、目的**

1.1提高公司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熟练地掌握安全生产技能，自觉地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防止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保障安全生产。

1.2使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在安全生产中应负的责任，熟悉和掌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预防处理事故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2、适用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内容。

**3. 职责**

3.1公司总经理确保公司培训管理工作能满足相关法规要求，为从业人员能力提高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

3.2公司人力资源岗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安全环保部负责在年度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中纳入安全培训项目。

3.3特殊工作人员的取（换）证情况由安全环保部建立取证、换证档案,并负责落实每年的取证培训和定期换证培训，复训工作。

3.4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考核。

3.5各部门负责配合安全环保部实施公司级的安全培训计划。

3.6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部门内人员日常安全培训与考核。

**4.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安全教育的主要形式有：新职工进厂时的“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教育和复训教育、职工变换工种岗位时的转岗教育、职工休假复工时的复工教育、中层以上干部的安全意识教育、班组长的安技知识教育和全员的安全教育。

4.1“三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4.1.1公司级安全教育。由公司人力资源岗组织安排，安全环保部负责讲课。教育时间不少于8学时，教育内容应包括：1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2公司特点（包括产品种类、性能、危险性）和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3一般电气、机械、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等方面的安全知识；4具有代表性的重大事故案例及经验教训等四方面。

4.1.2车间级安全教育。由车间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组织和教育。教育时间不少于8学时，教育内容应包括：1本车间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工艺、机械、电器等特性及注意事项；2本车间安全规程与制度；3本车间有哪些危险场所、危险特性及预防办法；4本车间曾发生过的事故案例及经验教训；5各种消防器具和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等五方面。

4.1.3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组织教育，教育时间不少于8学时，教育内容应包括：岗位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定、安全职责、工艺流程；岗位的安全装置、工具、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设备性能、物料特性、注意事项、应急措施等三方面。

4.2日常安全教育。在日常工作中，根据生产、设备、气候变化或实际工作需要，灵活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教育，如节日放假、设备检修等等，必须事先进行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由公司或车间、部门组织进行。

4.3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教育和复训教育。对从事电、气、锅炉水处理、压力容器、起重、厂内机动车辆驾驶、电气焊等作业人员的特殊工种，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的培训教育和一年一次的复训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特殊工种作业证后，方可上岗独立操作。

4.4变换工种的转岗教育。

4.4.1职工因工作需要变换工种，在从事新的工作前，必须进行车间（部门）、班组的两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从事新的工作。

4.4.2教育由车间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安全员负责组织，车间和班组实施教育。

4.4.3教育内容同“三级”安全教育的车间班组级安全教育相同。

4.4.4变换工种教育应做好登记、建档工作。

4.5复工安全教育。

4.5.1职工因停工、休假、离岗三个月以上，或工伤痊愈后需复工的，或因违纪违规作业造成事故或未遂事故的人员，必须进行复工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独立上岗操作。

4.5.2复工安全教育由车间的领导和安全员具体负责，车间、班组组织实施。具体教育内容同“三级”安全教育的车间班组两级安全教育相同。

4.5.3复工安全教育应做好登记、建档工作。

4.6中层以上干部的安全教育。中层以上干部在任职期间，必须经过资质部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做到持证上岗。以后每两年复训一次，取得的资质证书要登记存档。

4.7班组长安全教育。班组长安全教育是指车间内的班组长，在任职期间，由安全办及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进行授课，每两年复训一次，教育的内容和考试成绩要登记存档。

4.8其他人员培训教育

4.8.1外来参观、学习、检查等临时人员由接待部门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教育，并指派专人负责带队。

4.8.2 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必须由安全办负责组织、各部门配合，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发入厂工作证。

4.9全员安全教育。

4.9.1全员安全教育是指公司、各部门、各级等应利用各种会议、广播、电视、标语、图版、讲话、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活动。

4.9.2车间、部门必须每周一次，组织开展以车间或部门为单位的安全日活动，每次活动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活动时间不得挪作他用。

4.9.3班组每天应开好班前会和班后会，班前会上要预想当班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布置防治对策；班后会上要总结分析当班的安全情况。

4.9.4公司在开停车、设备检修或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时、节假日前，应认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5.安全培训的实施

主要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是指公司的有关专业人员或公司骋请的专业人士对职工的一种培训；外部培训是指公司人事部委托培训单位对部分职工进行培训，从而取得上岗证或是继续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6.培训教育管理

6.1公司人力资源岗负责制订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每年根据安全形势，制订新增培训计划，安全环保部负责在公司年度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中纳入安全培训项目。

6.2公司人力资源岗负责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记录存档，属管理归口部门。

6.3安全培训计划变更时，应记录变更情况。

6.4安全环保部、公司人力资源岗和各部门应不定期的、经常性的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7.记录：员工培训记录表